一五一十 周刊

NO. 142
2013年2月21日

David Goldberg：我，一个恋童癖｜大象公会：不敢说出名字的爱——恋童癖的前世今生｜福柯：我们是另类的维多利时代的人

恋童癖的迷思





编者的话

最近，电影导演伍迪·艾伦的养女迪兰·法罗在《纽约时报》上发表了一封指责艾伦曾性侵自己的公开信，这使得已经被讨论十年之久的话题又引发了公众的关注。由于艾伦与他前妻养女宋宜的夫妻关系，艾伦到底是否是恋童癖也成为了关注的热点。

在这个时代，恋童仍然是被一致诅咒和鄙夷的性禁忌。人们小心翼翼地规避着这个话题——在德国，以不到16岁的女童为模特的作品因为具有恋童癖的“危险”而被禁；而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在“你是否愿意一个守法的恋童癖在身边？”这个问题上找到自己对恋童癖的道德态度。

其实，对恋童者的舆论压力是晚近的现象。在古希腊和古代中国，都曾有过一段娈童文化盛行的时期。今天的我们将恋童癖看作是不伦欲望和恶行，但柏拉图却把成年男子和青少年男孩之间的爱称为“最高贵的爱”——支撑这一论调的是一种节制自我欲望与关爱他人的伦理规范。

但无论哲学与诗歌曾经如何为娈童文化辩护，在现代文明社会，人们的共识是：儿童没有完全行为能力，是需要保护的弱势群体。因此，与儿童的爱情关系乃至性关系是不平等、不道德的、不合法的。不过，这与“恋童很可能是一种天生的性取向”这一科学发现没有冲突，我们的法律与道德并非建立在DNA、神经元上。

另一个事实也必须指出：并非所有的恋童者都会侵害儿童。数据告诉我们，每八个恋童者当中，只有一个在不同程度上实现过自己不可告人的欲望。欲望的自然性并不能说明实现欲望是合法的，但同样，先天造就的性幻想对象的差别也无法成为我们比恋童癖者更优越的理由。更重要的是，这种先天形成的性欲望造就了一个危险的边缘群体，而舆论又把这个群体推向日益晦暗的角落。黄楷翔在与不同的恋童癖的对谈中发现，恋童者感到自己与社会存在深深的断裂，当不断对抗自己无法选择的欲望成为恋童者必须终生面对的事情，社会除了否定与关押，并没有给这个同属于社会的群体更多的帮助。于是David Goldberg，这位恋童者虽然一想到自己这黑暗的秘密被公告于世就腿软，但在因为购买儿童色情周刊而被捕之后却感到二十年以来难得的平静——在度过无数个躲在电脑前兴奋难捺而又自我厌恶的夜晚后，他想，或许被捕是唯一可以让他停止的方法。

福柯在回顾人类的性经验史时发现，一些反常性行为因为遭到话语压制而日益获得切实的存在性，压制不会导致实施性的消亡、灭绝，相反它导致对象



的成型、成熟，它不是将模糊的东西擦去，而是使其变得清晰、巩固。在今天，对于恋童问题，除了简单的否定与禁止，我们是否需要思考得更多？

1510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每周出版一期，周刊通过网络发布，所有非一五一十部落的文章均经过作者或首发媒体的授权，期待大家的关注和建议。



目录












┣观┫

李佳凝：何为恋童癖

恋童是一种性偏好（Sexual preference）。恋童的人，其性欲通常部分或全部地指向青春期或未发育的儿童。对未成年人付诸猥亵行为的恋童癖称为“攻击型恋童癖”，不是所有的儿童性攻击者都对儿童有性偏爱，而有些恋童症者则可能从未对儿童有过性攻击。

目前，医学上仍将恋童定义为后天发作的精神疾病，但学界研究越来越认为恋童是一种天生性倾向（Sexual orientation）。

一、医学上的恋童

恋童于心理学和病理学中，常称作恋童癖和恋童症。在早期研究文献中，恋童癖专指通过与儿童进行性接触而获得性感满足的一种性变态，患者一般多在三十岁以上发病，他们对成年对象缺乏性兴趣，多数独身，且大多数患有阳痿。资料显示，恋童癖者多为男性，他们常以性发育未成熟的同性或异性儿童作为性行为的对象以获取性的满足，以异性儿童为性对象的称异性恋童癖，以同性儿童为性对象的称同性恋童癖（分别为男同性恋童癖和女同性恋童癖），亲属恋童的称乱伦恋童。

在 2010 年前，国际疾病与相关健康问题统计分类 ICD-10（F65.4）中将“恋童”定义为“一种对儿童，通常为发育前或青春早期的男孩或女孩的性偏好”。比较权威的美国精神病协会第四版精神疾病诊断与统计手册 DSM 也将其定义为对儿童的“病理性性偏好”。然而，在 2013 年 5 月 18 日出版的第五版《精神疾病诊断及统计手册》（DSM）指出，“倾向”与儿童发生性行为者，将与“实际”发生性行为者作出区隔，前者将不再被诊断为“病态”，仅视为一种恋童的“非典型性取向”。美国精神病学会代表雷布兰查尔德表示，“部分恋童倾向者仍保有理智，尽管儿童会引起他们的性欲，但他们仍支持并遵守法律禁止与儿童发生性行为的规范。我们认为，不应该以‘精神病患’看待这些人。”这次修改是学界首次将恋童定义为一种“性取向”，但引发民众抗议，被认为是“恋童行为合法化”的前奏。在社会压力下，美国精神病协会于 2013 年 11 月发表声明，称“性取向”一说是一个“错误”，并将性取向改成了“性兴趣”（Sexual Interest）。最新研究成果认为，恋童癖者的大脑中的“白质”异于常人：简单的说，灰质构成大脑，白质在灰质之间传输信号。正常人在看到儿童时会产生保护欲、而恋童者则是产生性欲。这些科学研究的发现，都指向一个越来越被学界接受的结论，即恋童是一种天生的性取向。

诊断和评估



第四版DSM的恋童癖诊断标准为：

1、 对青春期前的孩子(一般是 13 岁以下)反复地强烈地表现出性的兴趣，如性幻想、性冲动或涉及性的行为，这种状态至少持续6个月；

2、 性幻想、性冲动或行为干扰了工作和生活的正常进行；

3、 被评估的人至少16岁，并且比针对的儿童至少大5岁。

目前的评估方案包括：自我报告和量表测量、阴茎体积描述器(penile plethysmograph，PPG)、视觉反应时间(visual reaction time，VRT)等。

病因分析

目前对病因研究主要分析理论有：

1、神经发展干扰假说：

（1）有研究者认为，儿童时期头部受伤的人群中，恋童症的比例高于其他人群。

（2）另有研究者发现恋童症的神经内分泌也异于常人，其 5-羟色胺容易受到干扰，5-羟色胺能突触前神经元和5-HT2，突触后受体灵敏度降低。

（3）有研究者对恋童症的脑机制进行了大量研究，目前主要观点认为恋童症的额叶/颞叶区域存在损伤。

（4）有研究者提出性定向偏离的母体免疫假说，即母亲妊娠期体内产生的反雄性抗体干扰了神经的正常发展，H-Y抗原可能是母体免疫的培养基。

2、环境或社会因素：不同研究得到的恋童症患者儿童时期被性虐待的比例在 28%-93%之间，女性恋童症者儿童时期被性虐待比例甚至高达 47%-100%，均高于随机人群的 15%，同性恋童症比异性恋童症受虐的比例高，恋童症在选择攻击对象时存在年龄偏好，倾向选择和自己被虐年龄相似的儿童。从受虐者变成施虐者可能是一种社会学习，也可能是受虐经历建立起的性唤起模式的反映，或者是通过变成施虐者对侵犯者产生认同以此解决受虐经历造成的心理冲突。儿童时期是否遭受过成人的性虐待主要是通过患者的口头报告，因此很难被证实。

研究的局限性

1、 样本来源单一。大多数研究采用的样本主要来自监狱或司法委托治疗结构，这些恋童症患者有明显的性攻击行为。因此不管是恋童症的脑机制研究还是治疗研究，目前取得的成果可能只是片面地反映出有性攻击行为的恋童症的特点，并不一定适用于那些没有发生



性攻击行为的恋童症，这影响到了研究结果的可信度。而且大多数研究的样本量不多，这也限制了对不同种类恋童症的特点的具体分析。

2、 研究发现的低 IQ、左利手、兄弟间出生次序与恋童症之间大多都是相关关系，这些因素只是增加了恋童症的风险，还不能作为新的鉴别标准。

3、 还不能明确恋童症的脑机制。

4、 大多数关于治疗效果的研究都没有随机控制组，而且对治疗后是否累犯的追踪时间长短不一，这限制了对治疗结果有效性的分析。目前药物治疗和心理治疗的短期疗效已经得到证实，但长期疗效仍存在争议。

二、法律、社会和伦理问题

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对恋童可能有非常不同的道德评价。恋童倾向与恋童性行为不应混淆，在绝大部分国家，涉及儿童的性行为甚至管有相关的影音资料都会面临法律制裁。1995 年 9 月 20 日联合国第五十次会议 A/50/150 备忘录之第 112 项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进行解释和强调，任何形式的儿童性活动，都是违反公约第 34 条和 36 条精神的、非法的儿童性剥削，签约国必须惩治包括“儿童自愿”在内的恋童癖活动：“凡使未满十八岁之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不论以诱惑、胁迫或其他方式，国家皆应基于儿童福利的观点，实行适当措施，以防止儿童受到任何形式的性剥削。”

中国大陆

在中国古代，普遍存在恋慕少年少女（男童为主）的娈童恋，但在宋代开始出现“与幼女性交视为强奸”的法律条文，清朝乾隆年《大清律例•刑律•犯奸》中规定“如强奸十二岁以下十岁以上幼童者，拟斩监候，和奸者，照奸幼女虽和同强论律拟绞监候。”中国社会的娈童习气在清代由盛转衰，清末《大清现行刑律》将“奸幼女”和“奸男童”相提并论一同惩治。

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猥亵儿童罪是指猥亵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的行为。猥亵行为既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非强制性的；猥亵对象是不满 14 周岁的幼男或幼女；猥亵行为出于故意，且行为人必须明知被害人是或者可能是儿童。

台湾

中华民国刑法认定未满 16 岁的人对于性不具有自主能力，因此只要与 16 岁以下的人发生性关系，不管当事人的意愿如何，都构成犯罪行为。倘若性行为的发生违反了当事人的意



愿，属性侵犯，那当然构成刑法第 221 条的强制性交罪章；若当事人未满 14 岁，根据刑法第 222 条，必须加重刑罚。如果是在两情相悦的情况下，刑法并不认定那是两情相悦。根据刑法第 227 条“妨害性自主”罪章，“对于未满十四岁之男女为性交者，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于十四岁以上未满十六岁之男女为性交者，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于 2007 年又出台了《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禁止与儿童性交易、传播儿童色情资料。

香港

香港于 1978 年在《刑事罪行条例》第 124 条规定“与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为犯罪，同时于 2003 年 12 月立法禁止儿童色情资料的传播。

日本

日本从古就有武士阶层衆道的恋童及同性恋行为，可以说在日本恋童状况是较为明显的，在国会立法禁止儿童色情前，还存在专门制作男童色情影片的堂山公司。1999 年日本出台《儿童卖春、儿童色情画禁止法》（日语：児童買春・児童ポルノ禁止法），禁止儿童性交易及儿童色情制品。2008 年，日本国会还提案《儿童色情画禁止法修正案》（日语：児童ポルノ禁止法改正案），试图禁止未成年人个人持有含有色情内容的动漫游戏制品，但最终于 2009 年弃案。

根据日本法律的规定：和 13 岁以上的女性发生性关系，在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算违法；散播未满 18 岁者儿童色情图像是非法的。法律同时禁止对未满 18 岁人士的乳头接触。

南洋

1、泰国与印尼是东南亚及东亚的童妓交易集中地区。虽然东南亚各国都立法不允许与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但由于民间有“与幼儿性交可以延年益寿”的迷信传统，加之经济落后，这些国家更有发达的地下色情业，穷人家的孩子有大部分会为了赚钱而从事性交易，一些流浪儿童也会迫于生计而从事性交易，使得这一地区称为全球恋童买春者的集中地。据 2004 年的研究调查表明，泰国已经有近 80 万名童妓，如今，这一现象越来越严重。

2、马来西亚：禁止任何儿童色情，根据《Penal Code (Act No.574)》里的第 375(f)条文，若和一名未满 16 岁的女性进行性行为属犯法(强奸)，无论她同意与否。触犯者可被判坐牢不少于 5 年，不超过 20 年和进行鞭笞。

欧美

1、澳洲：据新南威尔士省《Crimes Acts 1900》第 91G 章 规定，任何人强迫、引诱或 允许 18 岁以下儿童进行儿童色情行为即属违法，最高监禁 14 年。根据澳洲首都领域(堪培拉)



《Crimes Acts 1900》第 64 章 规定，任何人强迫、引诱或允许 18 岁以下儿童进行儿童色情行为即属违法，最高监禁 15 年及/或罚款 1500 罚款单位。根据南澳大利亚省《Criminal Law Consolidation Act 1935》第 63B 章 规定，任何人诱使 18 岁以下儿童进行儿童色情行为即属违法，最高监禁 12 年。根据北领地《Criminal Code》第 125E 章 规定，任何人诱使 18 岁以下儿童进行儿童色情行为即属违法，最高监禁 14 年。

2、 美国： 美国国会早在 1977 年就通过《反儿童性剥削保护法》对制造儿童色情者予以处罚。1982 年联邦最高法院在“纽约州诉菲波”一案中，认为“儿童色情物品不属于受法律保护的自由言论”的理由之一，即是散布儿童色情制品之行为与儿童性虐待有因果关系存在，制贩儿童色情物品也为恋童癖性侵提供了经济上的支援与保障，从而直接成为性侵犯罪的一部分。1990 年，联邦最高法院在“奥斯本诉俄亥俄州”一案中，判断俄亥俄州法律处罚持有儿童色情图片者不违反言论自由，理由之一也是有相当证据和先例显示许多恋童癖者利用儿童色情图片引诱其他儿童进行性行为，故以禁止持有来消灭儿童色情图片，是打击直接相关的性侵儿童罪行而非干犯一种“自由言论表示”。1996 年，《儿童色情防治法》又进一步扩大了儿童色情资讯的范围，将电脑合成或虚拟的儿童色情列为犯罪。

参考文献：

《中国性科学百科全书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姜敏敏、李虎、张积家：《国外恋童症研究进展(综述)》，《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08 年 8 期；

A+医学百科：恋童癖（http://cht.a-hospital.com/w/%E6%81%8B%E7%AB%A5%E7%99%96）

美醫界修改戀童癖定義（http://www.pharm.org.tw/pstplatform/zh/?p=15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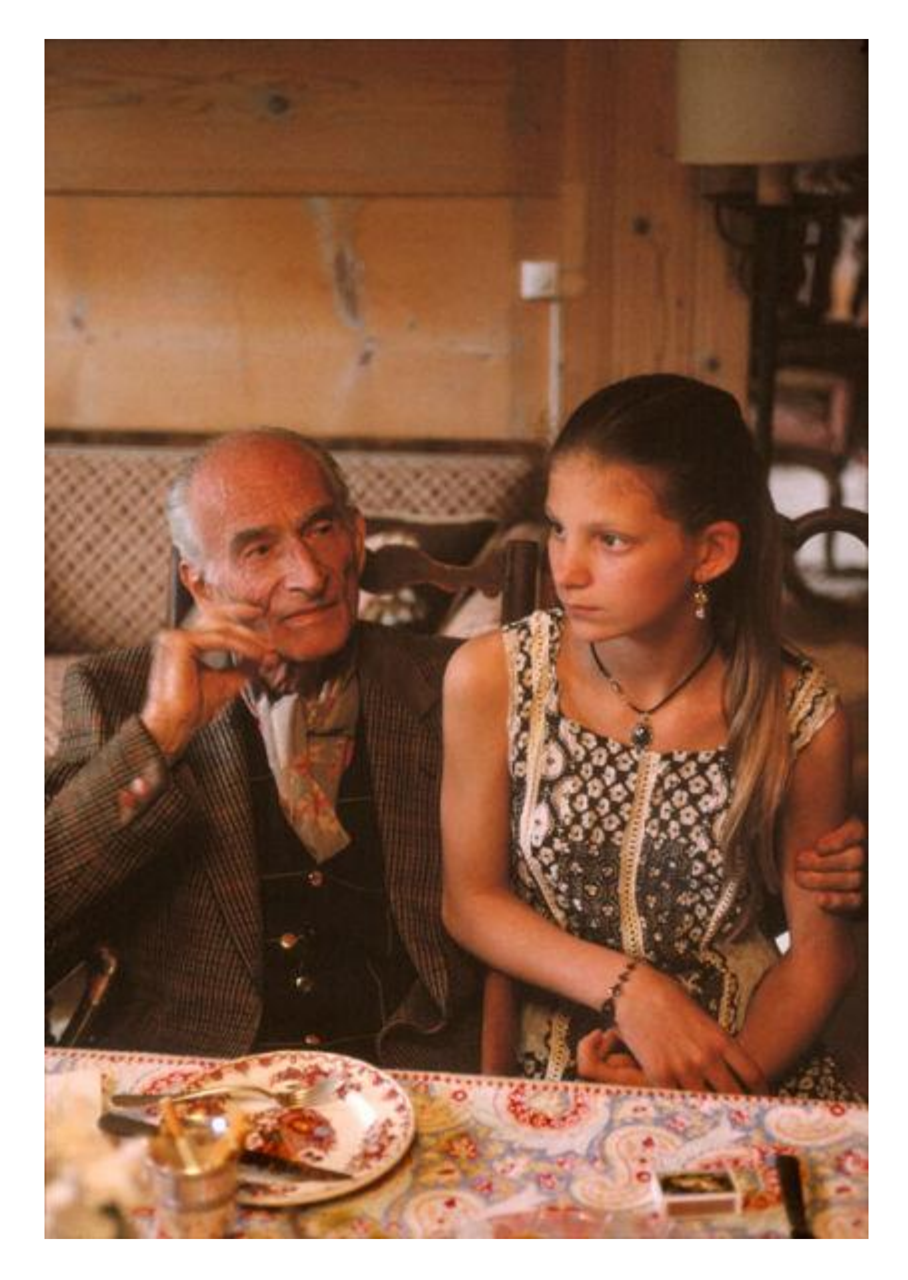
维基百科词条：恋童（http://zh.wikipedia.org/wiki/%E6%88%80%E7%AB%A5%E7%99%96）

（本文由一五一十周刊编辑整理）

【回到目录】



巴尔蒂斯被批是恋童癖：德国博物馆取消其画展



巴尔蒂斯和模特 Anna

2014 年 2 月 5 日，德国 Folkwang 博物馆公开宣布，将取消著名画家巴尔蒂斯的个展，该展览原计划展出的作品中包含波兰裔法国艺术家巴尔蒂斯在其 80 岁高龄的时候拍摄的 2000 张宝丽来照片，而博物馆最终决定取消该展览的原因也是因为照片中的女孩，安娜——她在 8 岁到 16 岁之间，为巴尔蒂斯担任模特。这个名为“巴尔蒂斯：最后的图像”的展



览原订今年 4 月在德国 Folkwang 博物馆举行。该博物馆在声明中说："做出这个决定，是因为不想被牵涉到不必要的法律诉讼中。"

早在去年十二月，德国报纸 Die Zeit 就批评 Folkwang 博物馆的展出计划，称那些作品表现了一个"恋童癖者的欲念"。随后，在 Folkwang 博物馆举行的一个研讨会上，经过多方讨论，该博物馆得出结论："推出这样的一个展览，大家对其的关注不会停留在艺术上，而是可能招惹不必要的法律问题，这将和 Folkwang 博物馆的初衷和使命背道而驰，所以，博物馆决定不推出这个展览。"

去年年末，大都会博物馆曾经展出了巴尔蒂斯的个展"女孩与猫"。目前代理巴尔蒂斯的高古轩画廊，去年也曾经展出过一组巴尔蒂斯的宝丽来摄影作品，有艺术评论人曾这样描述："这些影像是不加修饰的，蕴含着真正的危险，儿童的裸体似乎每一秒都会招来被审查的危险。"

这些宝丽来照片在高古轩之前从来没有被公开展示过，而原本计划在德国进行的巴尔蒂斯个展，计划展出大约 2000 张巴尔蒂斯的宝丽来摄影作品，这些摄影作品里蕴含的危险，无疑是该美术馆最终取消这个展览的原因。

（信息来源于《搜狐收藏》与《雅昌艺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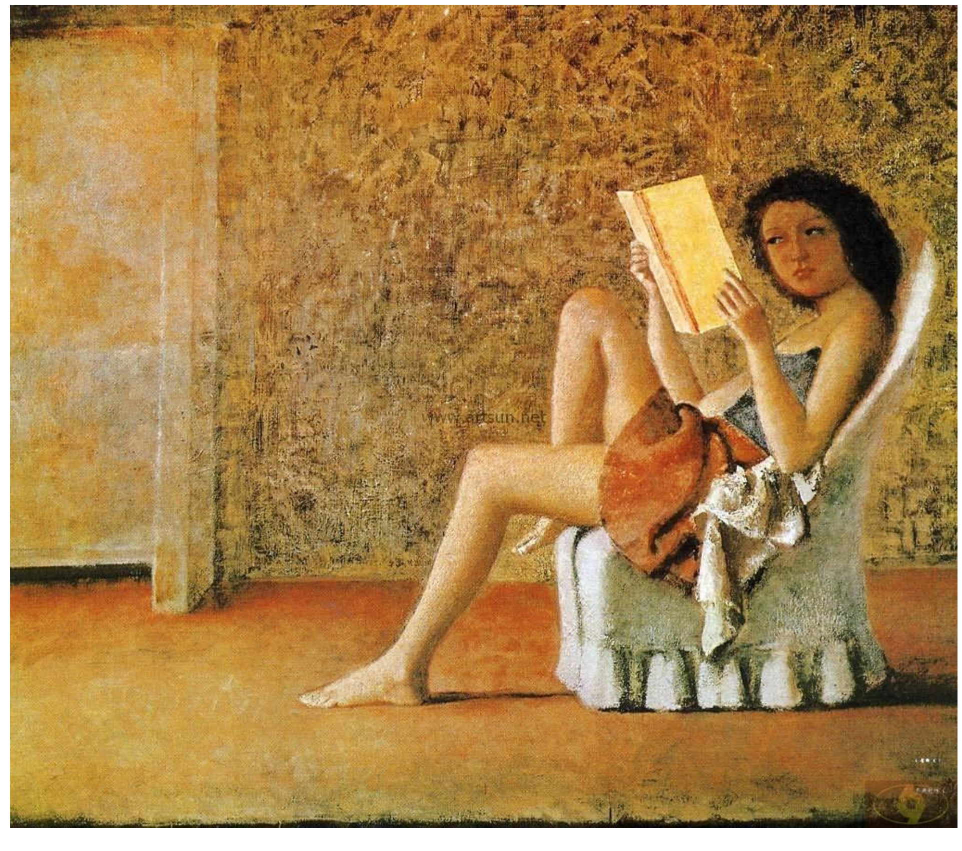
巴尔蒂斯

巴尔蒂斯(Balthus，1908——2001)是 20 世纪著名画家，1908 年出生在一个波兰贵族家庭，被毕加索称为"20 世纪最伟大的画家"。2001 年，巴尔蒂斯去世时，世界各大报都以"20 世纪最后的巨匠"赞誉他的艺术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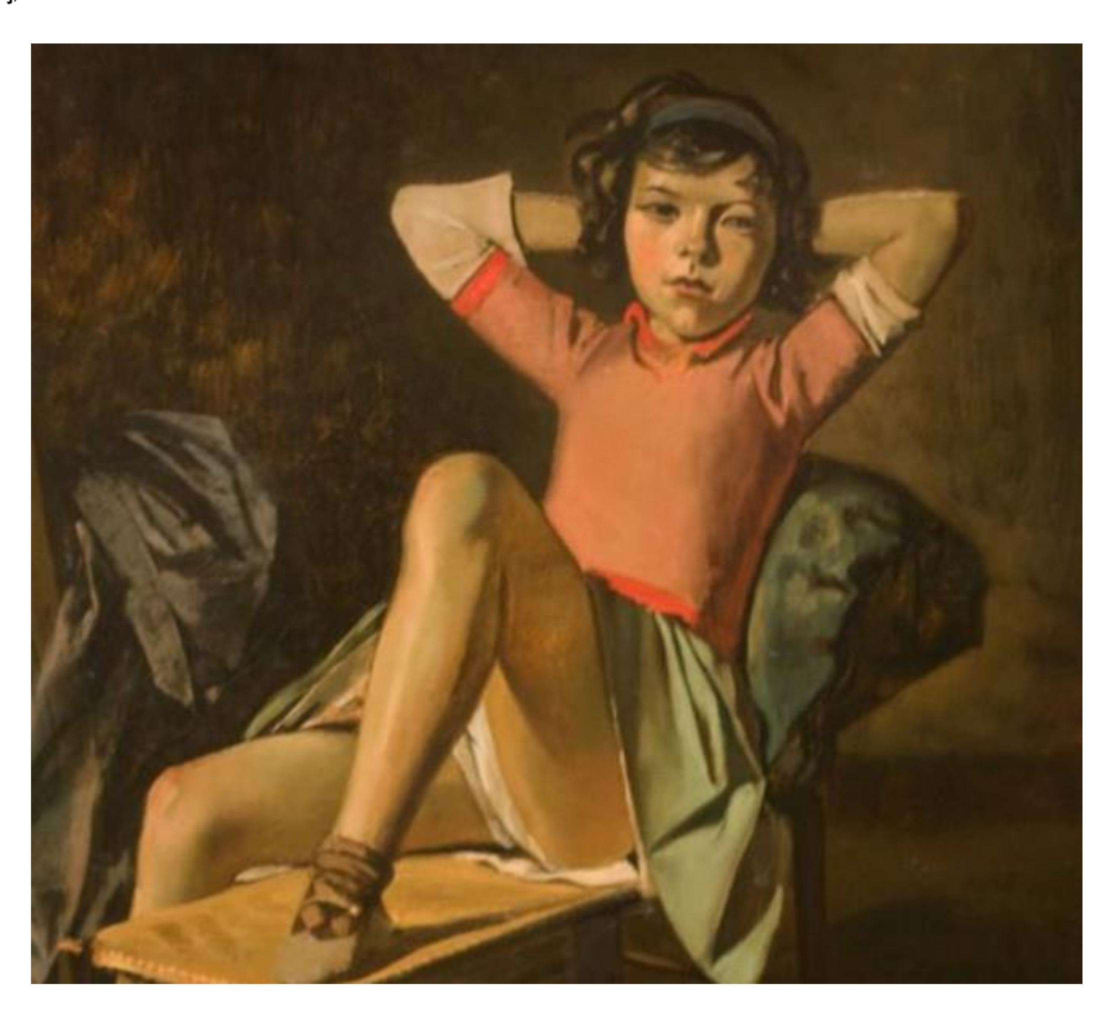
作品：








我在中國
論壇
Co-China






我在中國
論壇
Co-China



【回到目录】



霍爱华：你能容忍一个“守法”的恋童癖在身边吗

> **“警察不得不面对一个两难的境地，如果他们做的太少，就可能冒险放纵一些可怕的事情发生在孩子们身上从而激怒整个社区，质问他们为什么会允许这样的犯罪在光天化日下发生。如果他们行动得太快，又有可能侵犯一个守法公民的自由，而 无论他的偏好与大众的标准有多么的不一致。”**

可能大家近几年对超级巨星迈克尔·杰克逊的关注早已经从他的音乐转移到了数次对他提起的虐童指控上，同时，恋童癖者也就不为大家所陌生了。而最近，美国洛杉矶人杰克·麦克莱伦在他的博客上公然讨论在哪里最容易找到 12 岁以下的女孩。美地方当局小心地监视着他的行踪，但是却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因为他谈论这样的话题就把他抓起来。

恋童癖者开办网站传授建议

美国洛杉矶地区的父母和儿童保护者已经越来越担心这位将自己描述为恋童癖者的麦克莱伦先生了，他最近几个月已经持续在他的个人主页上转述他的“艳遇”——在一些家庭以及朋友经常聚会的地方，比如公园、乡村和庭院两边的小巷。在这些地方，经常可以看到



他口中的 LGs,即“小女孩”们。麦克莱伦告诉记者，在被 3～11 岁的小女孩包围时，他会非常兴奋，但却坚持说他并没有骚扰她们。

在法律上，对一个正常意义上的恋童癖的定义需要包含两个含义，就是必须有法定概念上的性幻想和非法的骚扰和强暴行为。因此，执法人员不得不同意他对其自身的说法，洛杉矶地区的警察也没有对麦克莱伦进行正式的调查，只是监控了他的网站。专门负责性犯罪和儿童案件调查的洛杉矶特别犯罪局的约·古特尔兹警官表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迹象表明麦克莱伦的行为已经超越了法律的界线。

麦克莱伦是个很特别的人，他好像很享受被聚光灯包围的感觉，而大多数真正的恋童癖者则会把自己藏在暗处。这个 45 岁的人居住在一个当地的汽车旅馆里，他告诉记者说，他已经经历了几个心理消沉的来回，并靠残疾人的救济金过活，他在当年的春天从华盛顿州搬来这里。

麦克莱伦从前就运行过一个类似的站点，名字叫“西雅图-塔科马-埃弗雷特女孩之爱”，并在上面自由地讨论如何在复活节彩蛋寻宝进程中，或是在弹力屋、社区教堂遇到年幼的小女孩，并向其他的恋童癖者提供如何与她们接触的建议。他在 2006 年春天的一个帖子上这样写到：图书馆会经常为孩子们举办一些活动或节目，而有些时候你可以和那些小女孩们离得相当近。

在公众的大声疾呼下，网络服务提供商关闭了他的网站，因此他搬到了洛杉矶地区，并很快在那里建立了一个类似的网站。他在接受采访后，甚至允许地方警察对他进行了照相存档，觉得这样可以在以后有相关案件发生时把自己排除在外，虽然他对警察把他的照片用在一个公共信息栏中，并把他说成是一个声名狼藉的恋童癖鼓吹者作为警告当地居民的宣传信息感到气愤。

麦克莱伦的网站是否违法

古特尔兹警官没有具体说明他的部门采取了什么样的措施来监控麦克莱伦，但他的网站现在已经被关闭了，只是不清楚是否是他自己主动关闭的还是被强行关闭的。在警察采取正式调查之前，监视、秘密侦查、信息共享以及与其他治安机构的联合行动都可能被加以利用。“我们一般都会进行一些预防措施，不会等到真正的犯罪发生以后。”

警察不得不面对一个两难的境地，如果他们做的太少，就可能冒险放纵一些可怕的事情发生在孩子们身上从而激怒整个社区，质问他们为什么会允许这样的犯罪在光天化日下发生。如果他们行动得太快，又有可能侵犯一个守法公民的自由，而无论他的偏好与大众的标准有多么的不一致。



南加利福尼亚美国公民自由协会的主管律师皮特·艾利斯博格说："一般来讲，法庭很少限制言论自由，除非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比如作者清楚地教导读者如何实施犯罪，在有关言论自由的案子里，都会出现清晰的犯罪指示。"

但事实是，麦克莱伦对于其恋童癖的嗜好说得如此公开，使得国家失踪儿童中心主席艾米·埃伦深感不安。埃伦说他相信华盛顿和加州的警察都是很警惕的，但是他怀疑麦克莱伦是否能忍得住不去骚扰那些孩子。因此他认为麦克莱伦的行为不能给予言论自由的保护。他在接受采访时说到警察应该如何处理麦克莱伦的情况，认为他在其网站上公开告诉潜在的恋童癖者在哪里能够遇到小孩的行为就相当于在一下拥挤的戏院里大喊"着火了"一样。

执法机构的官员认为麦克莱伦只是在一些家庭经常聚会的地方闲逛并把这些地方公布在网上，这样的行为并没有触犯法律，而埃伦却认为这是滥用了言论自由的概念。他说，这就像是人们在互联网上交流如何制造炸弹一样。"当然相信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圣洁，以及言论自由的主张，但是当那些言论带有了非法的性质，当它们是在讨论或建议、告知一些实施犯罪的技术时，就真的会带来麻烦了。在这么多不同类型的实例中，如果你仔细观察就会发现，这实际上已经超越了合法的界限。比如，我们对一些有关儿童模型的网站很感兴趣。他们并不违法，但是，在许多案件中，执法机关确实发现他们的存在导致了一些儿童诈骗的发生。许多时候，这样的事情只是为了掩盖那些违法行为，并且他们还煽动了那些接近这些网站的人的性幻想。"

必须盯紧这样的一个家伙

当被问及是那些照片还是那些围绕照片的关于哪些"好"地方可以遇到小女孩的语言引起了他的关注时，埃伦表示，两者都有。埃伦对于麦克莱伦所作所为的目的和企图没有任何疑问。他没有试图掩饰什么。他提供的内容就像是告诉恋童癖者应该去哪里寻找目标的初级读物。更何况他还用了孩子们的照片。"我想执法机关的意见是对的，那就是只要这些行为没有触犯法律就不应该禁止，但我认为，你必须盯紧这样的一个家伙。而讽刺的是，这个人确实长得面目狰狞，令人厌恶。我们花了很多时间就那些儿童侵犯者的典型形象和孩子及家长进行交流。他们的印象和实际情况相去甚远。"

埃伦调查研究的事实是，那些掠食儿童的人，他们企图用合法的途径接近他们，并且他们看起来并不可怕。他们可能是医生、律师、学校的老师和行政人员，或是警察。孩子都知道不能随便和陌生人说话，但是当被问及陌生人的形象时，几乎每个人都说他们又高又大，很怕人，很脏，并且丑陋，就像他们看起来会伤害你一样。但是实际上，恋童癖者更多时候更像是一个朋友或是一个教练。"麦克莱伦的所作所为带来的最恶劣的影响就是他直接说出了这些赤裸裸的东西，而这正是我们想极力掩盖和消除的。"



“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故意这样做的。但是毫无疑问，他所做的一切确实吸引了许多父母的注意。我们已经就他的问题被多次打电话询问，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怎么可以有人做这样的事情。不幸的是，洛杉矶的警察指出这个家伙恰好知道这样一条法律的界线而没有跨过它。我们的意见是，我们必须更近的观察他，因为我们无法想象有些人可以做这样的事而不违法。 ”

法律对恋童癖行为制约不足

在被问及当前的法律是否对这种恋童癖的行为制约不足时，埃伦说：“在这个案子里，这个人在没有经过允许的情况下拍下孩子的照片，并将他们公布在网上，还告诉那些有恋童癖倾向的人如何找到小孩，实际上就已跨过了违法的界限。他的网站就像是一个教导如何成为一个成功的恋童癖的食谱。我可以理解对言论自由的保护，但是以我的判断，如果是在鼓吹非法的行为，并从而可能导致对孩子们的伤害时，我觉得就有必要制止这种行为。即使他本身没有真正从事什么违法活动，他也正在合法与违法的边界徘徊着。”

有的人说，麦克莱伦如此公开的做这些事情，是否是在开一个精心策划的玩笑。对此，埃伦认为，他是出于什么动机其实并不重要，这可能只是个玩笑，或是他只是在享受吸引大家注意力的乐趣。但是，结果都是一样的，那就是他的行为导致了损害的发生。而且，他增加了使孩子们遇到潜在危险的可能性。我想在网络时代，会有比我们想像多得多的人会对孩子们在性上感兴趣。我并不是道听途说，一对在德克萨斯因为涉嫌儿童色情违法活动的夫妇在被捕时，他们已经拥有了 7 万个客户，每个客户每个月向他们支付 29.95 美元，只为了可以得到小孩们的色情图片。

麦克莱伦声称他自己只是有吸引人的东西，但是并没有让其失去控制，但是埃伦却怀疑真正的恋童癖者能否做到他说的那样。埃伦说，“我们希望一些治疗计划或是其他用于酗酒者治疗的干涉行为可以对恋童癖者一样管用。但是，大量的证据表明这实际上行不通。因为大多数情况下，恋童癖与儿童色情文学有关，如果当事人说，他们只是看，并没有对他们做什么，那我们得到的一个基本的信息就是，他们所看的就是犯罪的照片。每次出示这些照片，就是再一次牺牲了这些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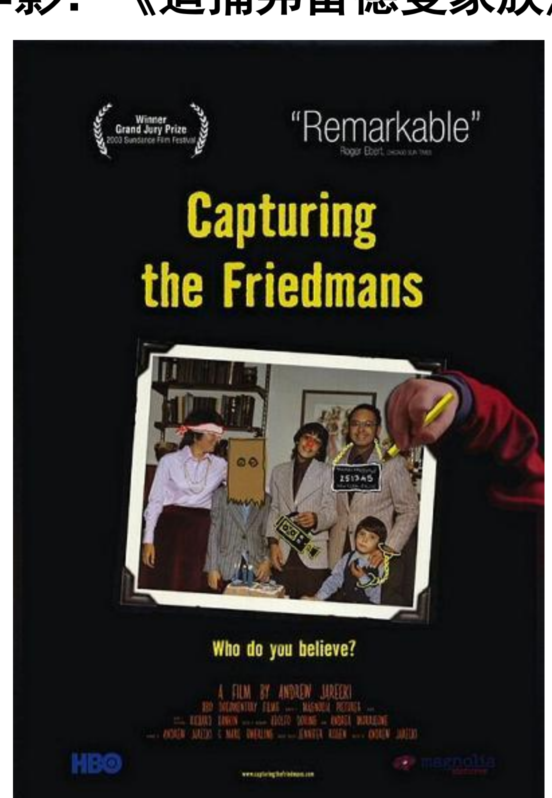
埃伦最后说：“我的意见是，你有权利摆动你的手臂，想怎么摆动就怎么摆动，但界限是，你不能碰到我的鼻子。我担心的是他的所谓的自由言论会转变成一种实际的行动，真正地伤害到孩子们。因为他真的是太过招摇了。”

(摘自《法律与生活》半月刊 2007 年 9 月上半月刊)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荐影：《追捕弗雷德曼家族》



导演: Andrew Jarecki

主演: Arnold Friedman / Elaine Friedman / David Friedman

类型: 悬疑 / 纪录片 / 传记

制片国家/地区: 美国

上映日期: 2003-01-17

片长: 107 分钟

影片讲述了 Firedman 一家是如何因为一桩突如其来的案件而被毁掉的真实故事。在那个表面平静的典型美国小镇里，一个有恋童癖但似乎并没有胆量为非作歹的中年人、木讷的计算机教师 Arnold Friedman 被人视为奸淫无数男孩（这些男孩都是 Firedman 计算机班的学生）的恶魔投入监狱，最后服药自杀；小儿子也因为同样罪名被判 14 年。

影片采访了这桩案件中涉及到的不同角色——Firedman 的妻子（被丈夫背叛而深感痛苦）、Firedman 的大儿子（始终不肯相信自己父亲和弟弟是恋童癖者）、Firedman 的弟弟（不相信自己的哥哥曾猥亵儿童）、审判 Firedman 案件的法官（这位法官有一位亲友有小



时候就曾被猥亵）、律师（这位律师坚称 Firedman 的小儿子曾被 Firedman 猥亵，虽然 Firedman 的小儿子一直否认这种说法）、警察（这些警察在 Firedman 的家中找到一大批儿童色情周刊，这成为了定罪 Firedman 的一大证据），宣称被 Firedman 猥亵的儿童还有同在 Firedman 的计算机班上而对猥亵一事毫无所知的儿童。这桩案件的内情至今是个迷。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石头：文明社会为何难容“恋童癖”

“恋童癖”从公元前全世界古典文明的风尚，发展到今天全世界公认的恶行，其间经历了公德提升、法律干涉、技术进步、普世反对的过程。

“恋童癖”从公元前全世界古典文明的风尚，发展到今天全世界公认的恶行，其间经历了公德提升、法律干涉、技术进步、普世反对的过程。对“恋童癖”从赞到贬、从宽容到严惩的历程，伴随着人类社会法律的不断完善。

近日，有网友爆料，称发现一个交流性侵小男孩经验的私密微博圈子。根据爆料者发布的微博截图，圈子成员发表了大量涉嫌性侵幼童的照片和文字。“恋童癖”从公元前的“最高贵的爱”发展到当代人人喊打，的确体现了人类社会中儿童权益观、普世性道德的进步。

古代世界并没有现代定义上的、包含男女幼童的“恋童癖”，而是“娈童癖”，对女性化男童的变态恋慕。英文单词中的“恋童癖”，与古希腊语中的“娈童癖”的词源和组词元素几乎没差别。中国古代诗歌和著述中也很少出现对女童的变态爱情，而更着意形容“娈童”。“娈童癖”在很多古典文明中盛行，至少是普遍被接受的。鄙夷、唾弃“娈童癖”的观点出现得更晚，但这种观点一经出现，就被厌恶荒淫行径的公众很快接受。

从古典希腊到罗马帝国之初，“娈童恋”在地中海文明的上层社会中风行。柏拉图在记述苏格拉底和政客、将军、诗人间言行的《会饮篇》中就提出“成年男子和青少年男孩之间的爱”是“最高贵的爱”，代表长者之智慧与年轻者之美丽的结合。但这种败德荒淫的变态肉欲行径在之后的几个世纪内逐渐被罗马社会所摒弃。罗马帝国初期的历史学家塔西佗在《编年史》抨击这种“只重肉欲的、放荡的、不知羞耻”的“希腊习俗”败坏了纯朴的罗马民德。而公元初年的第一批基督徒更憎恶对幼童的肉欲，《圣经》《哥林多前书》中



记载了首批圣徒对此的谴责："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娈童的、亲男色的……"。基督徒的这一严谨的道德取向，使公开的恋童癖自晚期罗马帝国直到 19 世纪的欧洲社会几近消失，一直没发生社会性的、明面上的大规模回潮。

在中国古代，对女童有性冲动和性行为一直为道德与法律不容的，例如在中国宋代法律《庆元条法事类》中，和幼女发生性行为"虽和同强"，也就是"虽然是'和奸'（受害方'同意'）但等同于强奸"。而法律对娈童癖就要宽容太多，和男童发生性行为"虽和同强"的法律条文要到清代乾隆五年（1740 年）才正式进入法律。《大清律例·刑律·犯奸》中"恶徒伙众"例："……如强奸十二岁以下十岁以上幼童者，拟斩监候，和奸者，照奸幼女虽和同强论律拟绞监候。……罪至斩决者，照恶徒生事行凶例发遣。" 强奸幼童的刑罚是"斩监候"，"和奸"幼童虽然是"和"但也同"强"，处"绞监候"。

只有社会道德中恶行已无法被容忍时，法律才有理由和空间干涉。例如中国的娈童风气于清代乾嘉之后达到顶峰，伴随"相公"（男性优伶）卖淫几乎公开，"书童"私人性奴隶化的记载也遍布笔记、小说中。甚至连到访的外国人也无法忽视这种风气，英国人约翰·巴罗作为马戛尔尼使团的一员，发现："……这种令人憎恶的、非自然的犯罪行为在他们那里却引不起什么羞耻之感，甚至许多头等官员都会无所顾忌地谈论此事而不觉得有什么难堪。这些官员们都有娈童侍候……"。

但在清末和民国，民间的笔记、小说对"娈童"的记述口吻已经开始渐渐从歌咏、赞叹转为戏谑、抨击。法律也开千古之先，将一向忽视的"奸男童"和一向严惩的"奸幼女"相提并论，合并为一条显著的单独法律条文。宣统二年（1910）颁行的《大清现行刑律》，有关恋童的内容合成了单独的一条律例："强奸十二岁以下幼女幼童因而致死，及将未至十岁之幼女幼童诱去强行奸污者，绞决。其强奸十二岁以下十岁以上幼女幼童者，拟绞监候。和奸者，仍照虽和同强论律，亦拟绞监候。若强奸十二岁以下幼女幼童未成审有确据者，发烟瘴地方安置。"

现代意义上的"恋童癖"之所以被公认是不可接受的恶行，原因不仅是道德进步，更是技术进步。20 世纪 80 年代后，家用影碟机、录像机、复印技术的发展与普及，使儿童色情制品开始广泛传播。而 20 世纪最后十年至今的互联网络发展，更使儿童色情制品能够泛滥。不论是对男童还是对女童，影响和侵害程度都不是历史上任何时代可比。所以在北美和西欧国家，公众讨论"恋童癖"性犯罪话题时常常提起儿童色情制品话题，反之亦然。例如美国 1977 年《反儿童性剥削保护法》、1990 年《儿童保护、康复及处罚促进法》、1994 年《儿童性虐待防制法》，都同时包含了惩治"恋童癖者性侵"和"儿童色情物品制贩"的条文。



这种联系并非无的放矢，1982 年联邦最高法院在“纽约州诉菲波”一案中，认为“儿童色情物品不属于受法律保护的自由言论”的理由之一，即是散布儿童色情制品之行为与儿童性虐待有因果关系存在，制贩儿童色情物品也为恋童癖性侵提供了经济上的支援与保障，从而直接成为性侵犯罪的一部分。1990 年，联邦最高法院在“奥斯本诉俄亥俄州”一案中，判断俄亥俄州法律处罚持有儿童色情图片者不违反言论自由，理由之一也是有相当证据和先例显示许多恋童癖者利用儿童色情图片引诱其他儿童进行性行为，故以禁止持有来消灭儿童色情图片，是打击直接相关的性侵儿童罪行而非干犯一种“自由言论表示”。

“恋童癖”在世界范围内成为公众议题，也是在 1980 年代后。其时通信与旅游产业有飞跃性突破，“色情观光”业、“援助交际”、儿童色情制品业随之大量发展，数以万计的男女幼童被卷入了世界规模的性交易和色情产品制造业。为应对这种局面，1995 年 9 月 20 日联合国第五十次会议 A/50/150 备忘录之第 112 项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进行解释和强调，任何形式的儿童性活动，都是违反公约第 34 条和 36 条精神的非法儿童性剥削，签约国必须惩治包括“儿童自愿”在内的恋童癖活动：“凡使未满十八岁之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不论以诱惑、胁迫或其他方式，国家皆应基于儿童福利的观点，实行适当措施，以防止儿童受到任何形式的性剥削。”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王修晓：身体、知识与意识形态：一种自由性道德的可能——从福柯的生存美学说起



> **古典希腊罗马时期的道德，更倾向于自身的实践和苦行，而不是行为的准则化和规范化。他们强调的是一种与自身的关系，这种关系能使人不听任欲望和快感的摆布，能控制和超越它们，保持理性的平静，摆脱内在激情的奴役，达到一种自身充分享受或自身对自身的完全统治这样的存在方式。**

一、引言

印象中福柯曾这么定位过自己的研究：马克思研究的生产与劳动，哈贝马斯分析的对象是沟通，我考察的是权力。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福柯的研究应该最接近我们现在理解的政治，尽管他的用词和思想都不具备鲜明的政治话语色彩，不像党性教条主义化了的马克思，被上升到主义的高度，也不像以解放人类为口号的哈贝马斯，整天为殖民化了的生活世界忧心忡忡。在这一点上，福柯的姿态要低调得多，他并没有宣称自己的思想就是一种行动纲领，能给大多数人带来福利或至少是更好的生活，而是用一种独特的考古学视角，让人们发现，我们现在的生活方式并不是唯一的，还存在其他可能的生存伦理。他选择了性作为考察生存艺术的阐释对象，尽管他指出，性并非是唯一的场合。

我理解，福柯之所以把性这个迄今为止仍包裹了层层禁忌的话题搬上了解剖台，作为考察历史多样性的样本，一方面与他一直以来对边缘和非主流话题的关注有关，另一方面，我想大概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即身体才是政治权力斗争的真正场合。政治不单是在国家层面上对人口这样的宏观社会实体进行调控，更重要的是发展出一种治理技术，渗入到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中，不但控制人的思想，还型塑我们的身体形态，这样的政治才是发挥到了极致的权力，正如文革期间的共产主义文明。



但是，福柯还告诉我们，“……人并没有被锁定在历史的框架中；我所做的全部努力主要是想告诉人们，历史是塑造出来的，它充满了人为的技巧和动机的关系，因而是可动摇的和可改变的。但前提是，担负起这一使命的人须具备改变事物的政治勇气”。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福柯给我们指明了摆脱现代民族—国家政治机器的束缚，走向一种真正自由的方向。

二、身体的暴露：知识与权力

权力（power）在福柯眼里一直以来都是双向的，与我们通常理解的单向度的统治权力不一样。他驳斥了权力仅仅是一种压制力量的观点，说，“人们必须停止一直以来对权力的效应所做的负面描写，好像权力仅仅是‘否定’、‘压制’、‘排斥’、‘查禁’、‘摈弃’、‘掩饰’。事实上，权力是生产性的；它生产了现实。它生产了对象的范围和真理的程序；个体和个体的知识都是权力进行生产的结果”。与此立场有点相悖的，是他的学术研究并没有自始自终都贯穿着这一思想，而是分为几个阶段。他的前期作品考察的主要是权力对个体压制的一面。

在《临床医学的诞生》一书中，福柯指出，由于医学将人的存在作为实证知识的对象来考察，由于医学较其他学科更接近维系所有这些学科的人类学结构，更由于将人作为知识试验样本的始作俑者是医学，所以，医学是整个人文科学的基础。在医学的实验室和手术台上，人的身体首次被生产知识的主体“凝视”，每一个器官、组织、结构、甚至细胞都被解剖，逐一被观察。显微镜的出现为这种知识形式创造了可能。

人类对自己肉体的认识有一个漫长的过程。古典时期的人们认为人是盛装灵魂的圣杯，甚至到了工业革命数十年之后，创立了实验心理学的德国人冯特还认为尸体上的蛆虫就是人的灵魂。现代医学的诞生和形成体系，把笼罩在人体身上的光环层层剥除。整个人类的神圣性不复存在。“祛魅”的浪潮席卷了整个世界，人作为主体的价值也被淹没在实证主义的科学崇拜中烟消云散了。人被分解了，思维不过是化学物质的相互反应，爱情是一种叫荷尔蒙的激素在作怪。和自然界的其他生物相比，人不在具有任何特殊性和优越性了。

更甚者，科学生产出来的知识被用来控制身体。人口学和公共卫生体系的就是这种知识应用的典型。工业心理学、消费心理学、组织管理学，这些以调控人的行为和倾向为目标的知识生产部门相继问世，人在各种专家目光的探照下已经无处藏身了。在这个意义上，所有的人文科学在福柯看来都存在被异化成控制身体工具的潜在危险。“人死了”的口号就是　在这种语境下提出来的。那么，为了人的自由，是否所有的人文科学研究都应该停止？或者说，人的自由已经成为失落的文明，不再可能了？这种看法显然是福柯所不愿意看到的。

三、自我的关爱：构建一个自由的伦理主体



1、道德考古学：古希腊的性伦理

在《性史》第二卷《快感的享用》的导言里，福柯回顾了他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到 80 年代所做的研究工作。为了分析知识的进步，他询问了那些能言说知识的话语实践形式；为了分析权力的种种表现，他考察了能表达权力运作的多重关系；为了分析伦理主体的构成，他探索个体根据与自身关系的哪些形式和样式而构成为和自认为是伦理主体的。所以说，探索人自由的可能性构成了福柯后期研究的重心。意料之中的是，福柯又把个体的性行为以及人们关于性行为所做的道德思考作为主要的考察对象。

福柯以他特有的方式——提问（problematization）开始了他的探索。他的问题是：为何性行为及其所包含的性活动和性快感成了一种道德关注的对象？为何与个体或集体生活中像饮食行为或公民义务的履行这样重要领域的道德相比，这种伦理关切至少在某些时候、在某些社会里或某些团体中显得更重要？福柯在古希腊时代的生活实践中找到了这些问题的答案。他发现，古典希腊罗马时期的道德，主要就是以伦理行为为目的的道德，更倾向于自身的实践和苦行，而不是行为的准则化和规范化。他们强调的是一种与自身的关系，这种关系能使人不听任欲望和快感的摆布，能控制和超越它们，保持理性的平静，摆脱内在激情的奴役，达到一种自身充分享受或自身对自身的完全统治这样的存在方式。

古希腊罗马人的道德行为极其重视与自身的某种关系。福柯认为，人与自身的某种关系并不简单地是一种“自我意识”，而是自身之构建为“道德主体”。在这个过程中，个体规定自己身上哪部分构成为道德实践的对象，确定自己对所要遵循的准则的态度，确定某种将作为自身道德实践的存在方式；要这样做，他就要作用于自身，尝试着认识自身、控制自身、考验自身、完善自身、改造自身。换句话说，每个人的任何一个道德行为都要求把人自身构建为伦理主体，而伦理主体的建构又取决于人如何关切自身，如何实施苦行，如何进行自身的实践。

2、关爱自我：自身与他人的关系

福柯这么强调主体的实践和自我控制，给人留下的印象是他在宣扬一种个体无政府主义，事实并非如此。在他看来，对自身的关爱有两个维度：（1）对自身而言，就是对自身的灵与肉都要有所节制，要妥善处理好肉体与灵魂的关系，而绝非放纵、肆意享乐；（2）对他人而言，是要推己及人，绝不主张利己主义。这两个方面是密切相联系的，因为与控制自身相伴随的，是某种道德风格在个体与自身身体的关系、与家庭和妻子的关系、与男孩的关系之间建立了联系纽带。

这里福柯以人们对同性恋态度的变化为例阐释了他的思想。他并没有因为自己的性取向而歪曲了历史的本来面目，相反，对这个历史碎片进行了最大可能的还原。他指出，在文艺复兴时期及之前，同性恋受到了社会的宽容，他们的言论也是自由的。有学者甚至这样评



价同性恋在人类政治历史上的作用："在古希腊，婚姻是男女之间的事，爱情是男人之间的事，男同性恋们为人类创造了民主"（薛涌，2006）。历史资料表明，在古希腊的步兵方阵里，同性恋是相当流行的。一个成年男子对一个少年倾心后，就会展开一系列追求过程，这是一种公开行为。他可以访问少年的家长，表达对他们儿子的爱慕，并给少年迈礼物，等等。许多家长也希望自己的孩子有这么一个保护人，帮助他渡过青春期，在战场上能够受到照顾。但少年长大之后，社会的期待是这种关系将中止，少年结婚成家。所以，同性恋的经历等于起到一个引导少年进入（异性）性爱世界的桥梁作用。

关爱自身必须得到他人的帮助，因此与自身的关系也就是与他人的关系。与他人的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如家庭伦理关系、对亲戚的保护关系、在年龄、文化和出境上都非常接近的同伴关系、向身居高位的要人提供咨询意见的关系，等等。这种思想一直贯穿了《快感的享用》和《自我的关爱》两本著作，福柯想表明，自身的治理是与他人的治理实践相整合的，与自身的关系是同与他人的关系联系在一起的。因为当人们治理自己的生活时，总是要顾及与自身、他人以及以他们为楷模的未来几代人的关系，从而赋予自己一种尽可能最好的生活形式，把自身构建为自己生活的美的工匠。

3、古希腊人的伦理观：再论自我与他人

在古希腊人眼里，伦理是主体的一种存在方式和某种行事方式，能为其他人所见。一个人的伦理可以通过其服饰、举止、步伐、对所有事件做出反应的震惊而得到表达。具有这样好的伦理的男人，就会受到人们的赞赏，被奉为楷模，就是在以某种方式实践着自由。自由的伦理是一种关切他人的方式，一个人在关爱自身的同时也是在关爱他人。这就是为什么关爱自身对一个适当行为、知道驾驭自己的妻子、小孩、家庭的自由男子是非常重要的原因。与他人的关系体现在关爱自身的整个过程当中。

那么，关爱自我与关爱他人之间是否存在时间上的先后关系呢，对这个问题，福柯认为，就一个人与自身的关系在存在论上是首要的而言，个体对自身的关切在伦理上就是首要的。在古希腊人的伦理观中，对他人的关系无需超越对自身的关爱。

再有，一个关爱自身的人就是一个关爱他人的人，一个不会关爱自身并成为自己欲望俘虏的人就是一个会对他人实施专制权力的人。在这里，关爱他人，主要就是关爱自己在他人中间占据的位置，关心他人怎么看待自己，自己死后名誉如何，等等。退一步讲，对自身的关爱即便不是一种对他人的关爱，也至少是一种有益于他人对自身关爱的考虑。

四、自我修养：走向一种自由的性道德

1、道德：内在自由与外在约束



仔细分析，福柯的道德观与儒家注重自我实现的内外兼修思想十分相近。同外化了的道德规范体系相比，这种强调个体自觉的伦理给人一种耳目一新的印象。用涂尔干式的社会道德来约束人的行为，容易使个体产生一种抵触情绪，因为对每个个体来说，这些教条和礼俗是一种先在的、在个体进入具体的历史情境之前就已经存在的，个体对这样的道德缺乏认同和归属感。这种道德的制定和形成在很大程度是与个体脱离的，个体的能动性在成型了的道德体系面前被缩减到了最低限度，因此容易产生受制于他人的感觉，个体会滋生出消极的抵触情绪。个体在这种道德面前只会感到自己是个被异化了的“他者”。

另外，用外化的道德来约束个体的行动，容易使个体产生一种不负责任的态度，因为他的行为不是他自己自由选择的结果，只有赋予个体以绝对的自由，他才会愿意为自己的行为负全部责任，从而自动约束自己的言行。为个人生活服务的伦理和生活艺术并不是为了给人增加道德的约束，而是为了让人担负起决定自己生活的责任。

由此让人联想到我们的传统道德。中国的文化似乎对自己的成员（的素质）缺乏信心，故而制定出繁琐的礼节来规范和约束个体的行为。我们似乎成了真正意义上的文化傀儡，一言一行都要某个代理人来告诉我们怎么做，怎么反映。这样的结果是每个人丧失了对自己生活的兴趣，漠然如行尸走肉般的随波逐流。我们缺乏的是一种使每个个体直接与终极价值相连的信仰体系，以及对个体自制力的信心，敢于放手让个体自己来制定约束自己生活的原则和规范。

2、生存美学：艺术品与工艺品

福柯理解的艺术是一种具有创造力的能力或技术。生活的艺术是一种行为实践，它表现为存在的形式；它意味着“自己可以成为自身行为的主体，也就是使自己成为自身机灵而智慧的领袖”。福柯关注的是对生命的策划，这种策划相当于一种艺术和技术；他把它们称为“生存的艺术”或“自我的技艺”。

福柯指出，要把“生存的艺术”和“自我的技艺”看作是一种“自觉和自愿的实践，人们不仅可以用它来确立自己行为的准则，还可以用它来改变自己……把自己作为特殊的存在……来修改，努力把自己的生命塑造成具有一定美学价值、符合一定风格标准的作品。”通过这种生存的艺术或自我的技艺，就能把自己的生命有意识地当成行为的目标，当成创造的材料。这并不是说要实现预先存在的自我，即找回人的天性：“并不存在一个给定的自我，从这一观念出发，只能得到一个实践性的结论：我们必须把自己当成一件艺术作品来创作。”

现代社会的个体在工业化的大规模、标准化生产中迷失了自我的身份特殊性，又不甘心于这种尴尬的处境，于是就追随潮流、时尚和迷狂，以此来标榜自己的另类，张扬自己的个性。但这种生存形式的最好结果还是一个个标准生产线上出来的工艺品（当你到商店买衣



服时，看到那些令人眼花缭乱的时装穿在谁身上都合适时，你就会沮丧不已。），而不是倾注了个体对自身生命热情的艺术品。我们需要的具有特殊性和多元化的后者。

3、迈向一种自由性道德的可能

综上所述，福柯的生存美学可以归结为这么一句话，即“把听命于某种规则和法则当成一种道行在今天正在消失或已经消失。要填补道德的空白必须去寻求生存的美学”。这种经验离不开韦伯所说的“对世界的祛魅”。按照韦伯的观念，对世界的祛魅源于人的自我关系和世界关系这两者的理性化合合理化进程。他还谈到，现在进程中最为关键的是，社会价值领域正同科学、法律和艺术相区别并从它们中分离出来，而且还进一步脱离了宗教玄学的印象。价值领域这种却别于他者的独立性使它既不可能被归结为一个总的价值观，也不可能被概括为一悉果居于万物质上的意义联结，更不可能是一个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道德。这就形成了一个巨大的价值真空或者说是价值定义空白，这给个体留下了按何种价值取向进行自我塑造和生命建构的可能。

有差异的性别秩序其实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假定”，生理上的性别在本质上也是一种社会规范体系，因为那些中性化的生理特征，诸如“阴茎”或“阴道”在一个强制异性恋的文化框架内本身就包含了特有的、性别的意味。那么我们是否可以抛开这些既成的规定，给出自己的定义呢？最后以尼采的格言作为结尾：“拿出勇气来，成为你自己的主宰！”我们要做到的发明自我，而不仅仅只是发现自我。

参考文献：

马文·克拉达，格尔德·登博夫斯基 编，《福柯的迷宫》，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莫伟民，《莫伟民讲福柯》，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薛涌，《男同性恋——希腊民主之父（上篇）》，载《社会学家茶座》2006 年第一期，山东：山东人民出版社。

（文章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研究所网站。）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David Goldberg：我，一个恋童癖者

记者

“

每当我关上电脑，我都会痛恨自己，为什么看到儿童色情内容会让我如此兴奋。为什么我是一个恋童者？这就好像在探寻为什么一个人会是异性恋或者同性恋，我们并没有选择自己的性取向。如果我们可以——相信我——没人会选择自己的性取向指向儿童。

”

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凌晨 3 点之前，我关掉电脑，推开卧椅，卷缩在床上，又是一个由于自我厌恶，自怨自艾而难以入眠的晚上。随后，那个早晨，原本我应该去朋友家，庆祝他们 25 周年结婚纪念日，但是我没法做到。相反地，我却坐在拘留所坚硬的木板凳上。

在将近 20 年里，每一个晚上我都是坐在电脑前，在网上搜寻儿童色情作品或者是浏览我已搜集的图片和录像。不管我已经找到了多少相关图片，也不管我已经多么地困乏，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阻挡我这种变态的诉求。我用信用卡订购了一些包含有裸体男童场景的电影（尽管在这些电影，这些场景没有一部涉及性），由于我的大意，最终我被捕了。其中一个警察和我说，他觉得我是故意的，因为我下意识地认为，这是我可以停止的唯一方式。关于后者，他说对了，但是前者，他却错了。没有一个恋童癖者愿意被抓，从而使他们最恐惧的秘密公诸于世。

实际上，有些夜晚（但不是很多），我坐在已关掉的电脑前，想象着被捕的感觉。我会跌坐在地上？我会呕吐痛苦？或者甚至是心脏病发？当被捕的这一天终于来临，这些一样都没有发生。当警探宣读了我的权力，询问了有关我电脑的几个问题后，一种奇异的平静席卷了我全身。我知道我作为一个当地报刊编辑的事业以及担任棒球教练的这一爱好，已经终结了。但是在我脑海里，最重要的想法并不是关于过去，而是有关未来。我认识到我站在了一个特殊的位置，我可以帮助别人去了解恋童癖者令人迷惑的生活。这种被人诅咒的



性取向并不是我所选择的，而我也从未伤害过一个小孩。实际上，在白天我一直是一个模范好教练，一个正直的公民。只是在夜晚，这便成为了问题。

在被捕后的几个月，我作为记者的本能占据了主动。我想知道为什么觊觎孩童这件事情，在情感上对于我来说如此地正常，尽管我知道在理智上这是完全异常的生活方式。我可以在对回到电脑前的渴望中度日，正如美食者期待一场盛宴。但是关掉电脑之后，我为自己看到孩童的图像如此地性兴奋而鄙视自己。

在被捕后的日子里，我常回想我的童年。是否曾经有过一些可怕的经历，譬如虐待，而我将其深深地掩藏起来，最后导致了我的恋童癖？或者在我性成熟的几年里，发生了异常的事情从而扭曲了我的性发展。我询问过我的姐姐，一个经验丰富的心理医生，她向我保证就她所知，这些都未曾发生。我有一个不幸福的童年以及一个精神错乱的父亲。我呈现出发展受阻的所有特征，这导致我的心理年龄只有 10 岁。但是在我的童年，并没有发生什么重大的或是不可启齿的事情。

在我姐姐和她电脑的帮助下，我决定继续寻求帮助并尽我所能地做以恋童癖为题的调查研究。我发现在所能获取的少许有用信息的背后，是更多未能解答的问题。而我为什么会是恋童癖者这一最主要的问题，我认为将永远无法解答。这就正如试图判定为什么有些人是同性恋者而有些人是异性恋。我们并没有选择我们的性取向。如果我们可以选择，相信我，没有会选择做一个恋童癖者。

在我被捕后的 15 个月里，我最重要的收获并不是为什么，而是可以做什么去改变这个社会对恋童癖者的偏见和误解。大多数人听到这个词，想到的就是 Jerry Sanduskys（由于性侵儿童而被判刑的宾夕法尼亚大学橄榄球队教练）或者是性侵儿童的天主教神父。极少人会想到与自己的性向作斗争并永远不会做出实际行为的数以百万计的恋童癖者。有些人听到恋童癖者，第一反应就是猥亵儿童犯。但是绝大部分的恋童癖者没有做出性侵猥亵行为，相反地他们花了大量时间观看儿童色情作品。而随着恋童癖者数量的增加，由此受害的儿童也会增加。

我并不是提倡一种跨代的生活方式。实际上，从来就没有一个成年人应该和儿童发生性关系的例子。但是，直到我们作为一个社会整体认识到，对那些观看儿童色情作品的人，比起监禁伸出援手是一个更好的选择的时候，这个问题只会日益严重。科学家们并不能确定观看儿童色情作品和性侵儿童之间是否有相关性。在我们获得确切的答案之前，给恋童癖者提供援助不是挺好的吗？

尽管我被捕了，但我是其中幸运的一个。因为我是在加拿大被捕的，所以我只被判了 90 天有期徒刑。假设我是在美国被捕，那么我将面临多年的监禁，并是和惯犯一起服刑。在我被捕之后，尽管我存在性缺陷，我的家人和朋友仍陪伴着我，爱我，接受我。



全世界有多少没有我这么幸运的数以百万计的恋童癖者？有多少由于法律或者社会压力的原因永远都不会寻求帮助？有多少人会持续为恶性的儿童色情市场创造需求？把这些人关起来一段时间是问题的答案吗？我们，作为一个社会整体，向恋童癖者伸出他们急需的援助之手的那天，终究会来临么？

（翻译：李佳凝 原文来自《大西洋月刊》）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黄楷翔:断裂与生成：恋童者型绘自我与因应外界的诠释现象学研究（节选）



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心理与辅导学系硕士

"

外界对恋童者的失误与禁忌，使恋童者找不到适切的词汇以指称自身，语言的陷落显示对恋童身份的陌生，甚至没有给出一条可走的路径。但恋童者依旧没有因为语言的‘没有’而停下脚步。

"

透过诠释现象学的分析研究，我发现恋童者性欲望的发端在于对“对象”的感知，孩童作为欲望“对象”而展现的本质，着实影响了恋童者在发展其性欲望的内涵。也就是说，孩童成为恋童者性欲望的中心，成为关系中影响互动的主题，并对恋童者产生引领的作用。而恋童者本身对于孩童的关注、凝视，在过往研究的累计中或可区分为“性”与“情感”二者，但在本研究里，反倒认为二者若能借由二维的坐标模式作为想象，应该较为适当。也就是说，性欲望的两股内涵是一种相互共鸣、互为终点、彼此补充的元素，而恋童者的性欲望则在与孩童的共处上，逐步发酵。这样以“对象”纳入己身的性欲望“本质”，其实与一般“异性恋”、“同性恋”的概念并无二致。

但随着这则性欲望的内涵继续前行，性欲望在遭遇外界语言以后，才出现了恋童者的自我断裂。恋童者在知觉自我性欲望的过程里，发现自己与外界语言所定位的“恋童”有所区隔，因而无从使用适当的语群描述自身，但自我的本真性依旧在运转的，因而面对语言与自己的空缺，恋童者反倒有了拉扯与回避。然拉扯与回避同时也就反映了持续留意的意象，因此直到恋童者在透过“发现新语言”的概念下，看见与自己相似的主体，或是透过新资讯的提供，发现语言的赋义并非单一的，因而逐渐放下与空缺的紧张关系，重新填充对于自我的认识。然而在进一步走入性欲望身份的命名时，恋童者所面对的却是又一次“断裂”的破碎之地。外界对恋童者的失语与禁忌，使恋童者找不到适切的词群以指称自身。语言的陷落显示对恋童身份的陌生，甚至没有给出一条可走的路径。但恋童者依旧没有因为语言的“没有”，而停下脚步。

在实际与孩童的共处中，或是性欲望的流泻中，恋童者考量了“对儿童有害”的社会既存禁忌，并纳入了孩童“成长”、“纯真”、“趋利避害”、“童言无忌”等的本质局限。恋童者创造了“超越称谓的关系（挪移）”或选择“关闭”以作为因应。前者借由“父



子”、“哥弟”、“师生”等关系填补了外界的失语断裂，但也受限于溢出常规关系的曝光风险，关系挪移的过程中仍存有左右顾及、不断回返的现象；后者则来自于四名恋童者在性欲望光谱上的流动，因而以“成人”为对象的可能未被抹杀，反而成为另一种选择，让他们得以某种形式的“闭关”，有所调节地暂缓恋童行为。然而无论“挪移”或“关闭”，皆非绝对非黑即白的二元选项，反而可能平行共存，只是程度多寡的差别罢了。而随着投身程度的多寡，也会影响恋童者重看外界禁忌的态度、曝光风险的评估。

而根据上述的发现，我们可以看见恋童者在“断裂”之处，总是存有新的“生长”，透过不断地生成，恋童者所展现的是与外界语言持续协商的动能。然而断裂是否仅存于恋童者与外界之间，却也不然。若我们同意主体对自我的认识与外界的语言有所关联，恋童者在逐步内化语言的过程中，也常常导致了与自我的断裂。恋童者一方面不认同语言所给出的自己，但也在担心曝光的过程中，再现了既有语言对于恋童者的认识。然而就如前述所言，恋童者并没有因为断裂就停下脚步，反而是不断通过行动与叙说，持续扩充语言的概念，而这也反映在本研究的研究过程中，通过来自第三者（即研究者）的语言，重新概念了什么才是“恋童”。

若以重新构成“恋童”语意的角度切入，过去学者所作的非病理化、非犯罪化样本的研究与我相似，皆是在断裂之处尝试生产新的协商空间。而通过这则研究，我补充了恋童者在性欲望内涵上“以孩童为中心”的朝向意涵，并以此与“恋童”的语群、性认同有了探索，夹生了既有研究对于语言的思考，也呈现了恋童者在因应外界时的不同顾量也行动。

而就如本文在第五章所述，语言的使用其实与我们定义自身有着十足的关联，但语言的给出往往无法真实而完整地交代某个现象。因此，若我们无法扩充或思考恋童的概念，或与恋童相关的语群，无论是“儿童、成人、正太控、恋童癖、童性恋”或任何新的关系词语，而仅仅停留在既有的概念中，恋童者与整个社会的脱节必将持续发生，且恋童者对于社会的阻抗也会持续僵化而无法活络。所以一个探讨“恋”、“童”、“恋童”语意的研究是必要的。就如 Li 在研究末尾所提出的话语一般：

恋童者与社会主流价值对于成人/孩童性关系的不止一种态度，需要被批判性的检验，试图在其中找到一个尊重个人权力，同时也是足够负责的平衡点。而对于这些不一致，我们无法只是简单地相信社会主流价值并怀疑恋童者的主观叙述，取而代之，我们应同时从两者的历史及意识形态的脉络下去分析。(来自<The main Thing is Being wanted:some case studied on Adult Sexual Experience with Children>(1991),Harrington Park Press)

当我们从语意上有所反思与突破以后，无论来自于外界对恋童者的认识，或恋童者对自身与对外界的阻抗，都可以透过语意的松绑而获得舒缓。到底什么是“恋”？什么是



“童”？什么是“恋童”？显然是接下来研究所无法回避的问题，亦是日后可以继续深探的方向。

（来源为国立台湾师范大学教育心理与辅导学系）

【回到目录】



大象公会：不敢说出名字的爱——恋童癖的前世今生



"

正如一个"恋书者（Bibliophile）"并不一定会变成一个偷书贼一样，每八个恋童者当中，只有一个在不同程度上实现过自己不可告人的欲望。如果这个社会对剩下七个人的道德优越感是建立在性幻想对象的差别上，那么这个优越感的基层很难说是坚实的。

"

"近二十年来，我几乎以同样的方式度过每一个夜晚：坐在我的电脑跟前，在网络上搜寻儿童色情内容，或是观看我常年收藏的照片和视频。无论找到再多，或者是多么想回到床上睡觉，我还是不可抑制的每天晚上满足着自己的变态欲望……每当我关上电脑，我都会痛恨自己，为什么看到儿童色情内容会让我如此兴奋。而画面中的儿童不自知的参与，往往毁灭了他们的一生……我相信我最大的疑问可能永远都不会有答案——为什么我是一个恋童者？这就好像在探寻为什么一个人会是异性恋或者同性恋，我们并没有选择自己的性取向。如果我们可以——相信我——没人会选择自己的性取向指向儿童。"（選自 DavidGoldberg ，《我，一个恋童者》，原载《大西洋月刊》）

DavidGoldberg 在加拿大用自己的信用卡购买儿童色情内容，并最终被逮捕。受记者本能的驱使，他写了一本书探讨自己对儿童的性偏爱，却没有书商愿意接受这个烫手山芋——即便是在《50 Shades of Grey》作为虐恋圣经成为最受欢迎的枕边书的今天，恋童仍然是受这个多元的社会一致诅咒的性禁忌。

这一致的诅咒将恋童者赶到了晦暗的角落，或者在伪装之下混迹在你我之间，只有偶尔像 Goldberg 那样犯了菜鸟错误之后才会被公之于众——作为社会道德正在堕落的证据。

不过，声讨恋童者的舆论压力的形成却是近二十年的事。



社会学家 Melanie-AngelaNeuilly 和 Kristen Zgoba 统计了美、法两国媒体十五年来对儿童性犯罪的报道后发现，在 1995 年之前，“Pedophile（恋童者）”和“Pedophilia（恋童癖）”这样的词几乎没有出现在诸如《纽约时报》、法国《世界报》等自由派媒体中。只有在 1995 年，随着网络开始大量接入普通家庭，儿童色情内容有了便捷的传播方式之后，对恋童癖的讨伐才真正开始，并在 2002 年天主教会爆出娈童丑闻时达到高潮。

在成年男女采用何种姿势体位性交都有教会出来干预指导的时代，发生性行为时的年龄问题反倒无人在意。1895 年，英国大文豪奥斯卡•王尔德因“与其他男性发生有伤风化的行为”受审时（当时还未发明“同性恋”这样的词），与王尔德发生性行为的美少年的年龄问题并未成为治罪的理由。

而王尔德遭审判时那句文艺青年喜欢摘用的“不敢说出名字的爱”，实际上是指代年长男性和 10 来岁男童的结合，而非一般人理解的同性恋。——“那深沉的、精神上的爱慕是如此完美。……当年长者拥有智慧，年幼者拥有生命的欢愉、希望和光辉，它就应该这样，这个世界却不了解它。这个世界只知道嘲笑它，并因它为人戴上枷锁。”

相比西方世界“不敢说出名字的爱”，汉语世界对娈童的赞美则要公开得多，最著名的自然是南北朝时代梁简文帝萧纲的《娈童》，诗云：“娈童娇丽质，践童复超瑕。羽帐晨香满，珠帘夕漏赊……揽裤轻红尘，回头双鬓斜；懒眼时含笑……”。

今天，娈童已变成了一个动词，而“娈童”中的“娈”字原本是容貌美好之意。娈童之好不但在古代不是令人不齿的行为，甚至长期是社会风气。魏晋之前，君王权贵娈童的记载就多不可数，魏晋时，流风所及，娈童之好已遍及士大夫阶层，唐后胡风盛，娈童之好一度低落，到了宋代，娈童之风再兴，蒙元时期虽又衰落，但明清两朝则再度复兴，尤其清代，达官贵人蓄养相公之风一直绵延到民国初年。

受中国影响，日本历史上也有过盛极一时的喜好娈童文化，它被称为“お稚児さん”（御幼儿），并无任何贬低之意。从战国时爱到幕末明治维新，上层社会的“男色”之好甚至超过了“女色”。夏目漱石在论及如何翻译 I love you 时说，日本人不会用“我爱你”而应当用“今夜の月はとても青いです（今天的月色真好啊）”。有趣的是，日本战国时代大名前田利常久慕美少年堀尾忠晴大名，两人终于会面，前田利常羞涩半天，也以一句“今天的月色真好啊”作为开场白。

在某些研究中，中国古代的娈童之风被笼统归结为中国古代的同性恋行为，这显然并不准确，因为中国古代的娈童是刻意往娇柔美艳方向培养，而且宠爱娈童的权贵多半本身不拒绝女性，只是娈童在美色上更胜女性一筹。中国古代宠爱娈童之风如此盛行，以至于还有人专门研究如何养护娈童肛门的复杂技术。



历史上帝王好娈童者不少，而曾被当成娈童宠爱者亦不乏其人。如后燕开国皇帝慕容冲，12 岁时亡国，与姐姐清河公主一同被苻坚收入宫中受宠，26 岁时复国，堪称娈童版勾践。清末作乱新疆自称“洪福之王”的阿古柏，10 岁时成了一名“巴特恰”，即男扮女装的舞童，被浩罕国一名军官看上，送给浩罕国的统治者马达里汗，由娈童晋级侍从武官，逐渐登上权力之路。

娈童之风在中亚地区有相当的传统，阿富汗有一句俗语：女人用来生孩子，男孩用来寻欢乐。宠爱娈童行为在阿富汗是如此普遍，以至于美军在新兵训练手册中承认道：“许多冲突的发生都是因为我们对穆斯林\阿富汗文化缺乏了解和共鸣。”该手册列举的文化禁忌中就包括禁止批评娈童现象。

对至今都不允许女性开车的沙特阿拉伯，也许人们会惊讶于 18 世纪一个英国人在经过麦加克尔白（伊斯兰教中真主的“天房”）时的所见所闻：一个男人在角落里正在鸡奸一个小男孩，而周边经过的人对此只是摇摇头——如果他们不是面无表情地经过的话。

今天人们对待恋童者态度的改变，源于对儿童等弱势群体保护意识的不断高涨。譬如娈童文化源远流长的日本，明治维新西风东渐后，从道德到法律都开始重新修正对娈童癖好的态度，到了 1950 年的《精神卫生法》颁布后，娈童之好已经变成了“危险的存在”，在中国，同样经历了文人雅好到“怪蜀黍”的观念剧变。





This is the original ad printed with fluorescent ink, which glows in the dark. With the lights on, you see the ad like this. When the lights are off, a new image will appear.



This is a simulation of how the ad is with the lights off: The glowing ink printed on the ad shines in the dark, showing this message.

上、下图：国外反恋童主题的海报

相比王尔德，Goldberg 确实不够幸运，这个自称一直以来都是“正直公民”的恋童者仅仅因为观看儿童色情内容而被判 90 天监禁。然而，恋童者并没有完全被社会抛弃，针对 Goldberg“为什么我是一个恋童者”的疑问，科学家们已经有了一些头绪：

研究发现，恋童者的身材通常要比大众矮小一些、并有超过正常比例的左撇子，智商也比正常人要低，而且所喜欢的儿童年龄越小，则智商越低。另外，科学家还发现，恋童癖者的大脑中的“白质”也异于常人：简单的说，灰质构成大脑，白质在灰质之间传输信号。而恋童者的大脑，可能真的是“搭错线”了——正常人在看到儿童时会产生保护欲、而恋童者则是产生性欲。这些科学研究的发现，都指向一个越来越被学界接受的结论，即恋童是一种天生的性取向。



不是所有的性取向都是天生平等的。在同性恋者正在艰难赢得社会的理解和尊重时，恋童任然被视为一种烂到根子里的堕落。在 2013 年 5 月，由美国精神病协会发布的《精神疾病诊断与统计手册》第五版（DSM-5）中，第一次将恋童定义为一种“性取向（sexualorientation）”——前提是恋童的取向本身没有对本人造成精神压力，以至于不能正常行使社会职能，以及恋童者本人从没有在任何程度上猥亵过儿童，否则恋童就不再是一种取向，而是一种精神失常（disorder）。

这种定义或许存在漏洞：一个异性恋者或同性恋者即便强奸了一个成年人之后，并不会被称为是“异性恋精神失常”或是“同性恋精神失常”。事实上，在 1953 年出版的第一版 DSM 中，同性性取向被定义为一种“反社会人格（sociopathpersonality disorder）”，如今同性恋早已经不被视作是一种精神疾病，那为什么在承认恋童是性取向的同时，为何还要保留“恋童精神失常（pedophilicdisorder）”这样的定义呢？

不过，DSM-5 将恋童定义为性取向的行为，被社会大众视为是恋童合法化的前奏，抗议声一时如山呼海啸。在社会压力下，美国精神病协会 2013 年 11 月发表声明，称“性取向”一说是一个“错误”，并将性取向改成了“性兴趣（sexual interest）”。

然而历史的规律如此：从酗酒到青少年暴力，科学家们不断在为“堕落的行为”找到生理学的基础，继而道德再以蹒跚的姿态赶上科学的步伐，最终让社会意识到一些所谓的“堕落”并非罪恶。固然，如果用生理学把一切罪恶解释为 DNA、神经元和生物电的系统反应而忽视主观意志的作用，那么我们的整个道德和法律体系都有全盘崩塌的危险。

但是，正如一个“恋书者（Bibliophile）”并不一定会变成一个偷书贼一样，每八个恋童者当中，只有一个在不同程度上实现过自己不可告人的欲望。如果这个社会对剩下七个人的道德优越感是建立在性幻想对象的差别上，那么这个优越感的基层很难说是坚实的。

“这世界上有多少恋童者不如我幸运？”Goldberg 问道：“有多少人迫于社会和法律的压力，永远不会寻求帮助？多少人会持续为儿童色情业的需求做贡献？把他们关起来就是答案吗？是否会有一天，社会会伸出援手，帮助那些亟待帮助的人？”

Goldberg 的性偏好被公诸于众之后，家人和朋友并没有弃他而去。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Lolita, light of my life, fire of my loins. My sin, my soul. Lo-lee-ta: the tip of the tongue taking a trip of three steps down the palate, at three, on the teeth. Lo. lee. Ta. -

She was Lo, plain Lo, in the morning, standing four feet ten in one sock. She was Lola in slacks. She was Dolly at school. She was Dolores on the dotted line. But in my arms she was always Lolita. ”

“洛丽塔，我生命之光，我欲念之火。我的罪恶，我的灵魂。洛一丽一塔：舌尖向上，分三步，从上颚往下轻轻落在牙齿上。洛丽塔。

“在早晨，她就是洛，普普通通的洛，穿一只袜子，身高四尺十寸。穿上宽松裤时，她是洛拉。在学校里她是多丽。正式签名时她是多洛雷斯。可在我的怀里，她永远是洛丽塔。”

这是纳博科夫的小说《洛丽塔》的开头，小说讲述了一位对初恋情人恋恋不舍的知识分子（亨伯特），成年后依旧钟情于年幼的少女，并在认识了十二岁的少女洛丽塔后为之倾倒，不惜取得洛丽塔继父的身份以和她共处。最终，他为这段情背上了凶手之名。亨伯特对于 12 岁女童有着偏执的喜爱，冲动莫名，无意的接触都会触发他的欲望，道德没能成为他不爱的理由。亨伯特用每一个字眼，每一次呼吸，每一个毛孔，每一寸肌肤在诉说着对 Lolita 的热爱：



“我望着她，望了又望。一生一世，全心全意，我最爱的就是她，可以肯定，就象自己必死一样肯定……她可以褪色，可以枯萎，怎样都可以。但我只望她一眼，万般柔情，便涌上心头……”

美国《名利场》（Vanity Fair）杂志评价《洛丽塔》为：“The only convincing love story of our century”（这个世纪唯一有说服力的爱情故事）。

这部以恋童癖者为主角的小说也引起了很多争议。而小说作者纳博科夫在文章《谈谈一部叫做〈洛丽塔〉的书》中指出：“我既不是说教小说的读者，也不是说教小说的作者。……《洛丽塔》毫无道德寓意。在我看来，一部虚构的作品得以存在仅仅在于它向我们提供了我直截了当地称之为审美快感的东西。”他反对那些故作深刻的主题解读，像“古老的欧洲诱奸年轻的美国”或“年轻的美国诱奸古老的欧洲”；更反对那些流于表面的批评，包括对此作“色情”或是’反美“的指责。

【回到目录】

┣镜┫

福柯：我们是另类的维多利亚时代的人



> “
> **自从 16 世纪末以来，做为“话语中心”的性不但没有一个经历限制的过程，反而却是隶属于一个不断增大的煽动机制。各种作用于性的权力技术并没有一个严格挑选的原则，而是任由多元“性意识形态”的撒播与移植。**
> ”

长久以来，我们奉行维多利亚时代的宗法，至今我们仍受其左右。因此，女王故作正经的形象，装饰着我们矜持、缄默、且虚伪的性经验。

就在十七世纪初，一种毫无疑问的坦诚显而易见。性行为无需保密；大可直言不讳，行事不必过分的躲躲闪闪。

19 世纪的法典对于粗鄙、淫秽、以及下流言行的控制比较松懈。这是一个举止肆意，言谈无羞、公然越轨的时代。就在肆意裸体和随意交合、放声欢笑之间，还夹杂着早已“懂事”的孩子，他们既无羞怯、也无不安。简而言之，这就是一个肉体展演自身的时期。

然而，夜幕很快就盖住了白昼的光辉。维多利亚时代，市民阶级的夜色从此索然无味。性经验的保管小心翼翼，家庭成了它新的住所。婚姻家庭监护着性经验，并将其投入到严肃的“生产”活动中。缄默是关于性的法则，合法且能生育的夫妻方可窃窃私语。夫妇们恪尽职守，循规蹈矩，窃恐泄露天机，坚持秘密原则的同时，保留谈论的权力。对于性的关注，只允许存在于每个家庭成员的内心深处，不过有个地方，令它大有作为又充满神秘，那就是父母的卧室。其他人只能对性含糊其辞，避免身体的接触成为了彬彬有礼的标志，净化语言才能做到谈吐得当。如果一个人的性行为不是是以生育为目的的，并且他还招摇过市，那么他无疑会被确认为一个变态者，不但会被曝光，而且还要遭到惩罚。一切和生育毫无瓜葛的性活动绝不能成为正常生活的一部分，它们既不被允许，也不受保护，同样

不能被听到。我们必须相信它是不存在的，而且也不应该存在，如果在言行之中流露出蛛丝马迹，我们就必须把它清除出去，拒绝它，直至无声无息。

众所周知，儿童和性是不应该沾边的，他们被禁止谈论和性有关的一切，一旦出现了有关性的蛛丝马迹，他们就必须闭上眼睛，关起耳朵，他们普遍被强迫接受刻意的沉默。所有的特征都可以被归结为这是一种压抑，而它与刑法所产生的压抑并不相同。压抑的效用不但在于能让存在的彻底消失，而且演变成为一个沉默的禁令，一个对于性并不存在的肯定，这也就意味着，不说、不看、不知道是惟一被允许的了。

如此一来，这种蹩脚逻辑的使用者——中产阶层的虚伪是一览无遗了。可是，它也会被迫做出让步。即便到了不得不低头的地步，我们也有足够的理由，不让它们在卧室里胡作非为。那些越轨的性活动，虽然不在生育的环节之中，至少也是有利可图的。妓院与精神病院都是宽容之所：妓女、嫖客、皮条客、精神病医师和他的歇斯底里症患者，这些被马尔库塞统称为“另一类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他们极为隐秘地把不能说出的快感，变成了一种可以计价交换的商品。他们言谈举止沉稳严肃，进行交易不容讨价还价。只有在这里，放荡的性才有权以各种真实的、同时又是以与世隔绝的形式出现 ，只有在这里，那些禁语秘密地成为了交谈的规范。而现代清教主义者们，却无处不在地强迫人们奉行他们的三条律令：禁忌、无为与缄默。

我们不禁要问，我们是否还能够从延绵两个多世纪，被解读成压抑不断增大的性经验的编年史中解放出来吗？我们都清楚的知道，这种希望是渺茫的，可能弗洛伊德在这个方向上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他却过于小心翼翼，仅限于医学领域，最终只是从科学上确保了性是无害的，伴随出现的是形形色色的警告。只有床第与话语才是翻云覆雨最为安全的空间，但是，在床上最多也只能说些实用的悄悄话。

性难道只能这样了吗？有人会出来辩解，如果说从古典时代起， 压抑已经与权力和知识纠结成了一体，并且成为了它们存在的基质，那么，我们毋庸置疑的需要付出代价，才能从中解放出来。那么，还有什么比逾越法令、驱散禁忌，畅所欲言，复兴真实的快感，让权力装置发生结构性的变化更为重要呢？即便是最为微弱的真理之光，也逃不过政治的控制。因此，即便我们动用近乎严苛的追求，人们也不应该存有通过简单的医学实践，或是纯粹的理论论说而得到自我解放的希望。

因此，人们指责弗洛伊德过于软弱，指责心理分析的规范化作用，指责它们在面对赖希咄咄逼人的批判之下的胆怯，指责性的“科学”所确保的综合效应以及性科学实践的过于暧昧，都是不准确的。现代“性压抑”话语已是信手拈来。毫无疑问，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困难。因为，它有着历史和政治的严正保证。经历了数百年的开放空间与自由表达之后，压



抑被放置进了 17 世纪。人们藉此来配合资本主义的发展——它与资产阶级的秩序结为了一体。

性与它的试验成果，所构成的微小编年史，很快被移植进了宏大的生产方式史中，从此便显得微不足道了。面对如此事实，解释原则很快就出现了：如果性受到了严酷的压抑，这是因性与一般的、紧张的工作的需要背道而驰。

就在劳动力被系统榨取的时，除了自身繁衍的需要，资本家怎么可能容忍劳动者为各种快感而减损劳动力呢？一方面，性与其效果是难以为一般人所理解的。另一方面，为了压抑它们而进行的分析与重建却是轻而易举的。

同时，由性引发的要求——性自由的要求，获得性知识以及有权谈论性的要求则成为了一种正当性与政治荣耀联系在了一起，其结果是性成为了一个未来的议程。我们不得不怀疑，设置如此之多的预警，难道只是为了告诫，性的历史不是那么清清白白的，只是为了让性话语能够简而言之，更加容易被接受吗？

但是，我们之所以满足于用压抑来描述性与权力之间的关系，可能是因为，我们都希望通过成为说话者从而获得利益。如果性是受到压抑的，那就是说，放纵的性是被禁止的，是不允许存在的，对其必须保持沉默。 因而，那些谈论此类性的下场只有一个，那就是成为一个忤逆者。也只有那些我行我素者，才能将自己置身于权力之外，颠覆了现有的法律，在不觉中，预见到了未来的自由。这正好解释了，为何今天的人们总是以一种庄重的态度来谈论性。当一些早期的人口学家与统计学家不得不间接的提及性时，他们认为自我谴责一番是极为明智的，因为他们让他们的读者看到了如此低级无聊的内容。

数十年来，若是不装腔作势一番，我们是无法谈论“性”这个主题的。不这样，就意味着公然对抗权力，我们的语调会显得我们都是颠覆者，对于现实以忍无可忍，急切需要一个我们可以相信并且有所作为的未来。届时，新的自由，新的法律这些具有反抗意味的因素，将轻松的潜入性压抑话语之中。未来“性”必将脱胎换骨，作为一个预言，它所揭示的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宿命。正是由于压抑被肯定了，我们为了不再一个接着一个地成为笑料或是历史的受害者，所以达成了这样的共识：革命才有幸福；或者说革命出一个不同的身体——一个更新的、更好的身体；更加确切的说，革命出快感。毋庸置疑，我们始终坚持“压抑观”，才能和权力唱反调，揭露真相、承诺福祉，把启蒙、解放与多重快感连成一体；联合了认知的热情、变法的决断以及对世俗乐园渴望而成的话语将被宣告。



这也许能够解释，性压抑话语以及那些为了消除压抑而需要侧耳倾听的纯粹真相，是如何具有商业价值的。起初，专业人员在收取高额的费用之后，并且使用各种方式的诱导，你才能开始说出那些难言之隐。至于人们从这种专业倾听中得到些什么已经不重要了，好像谈论性的欲望，以及性唤起时的乐趣才是主要的收获，因此，一些个人也开始低廉地出租他们的耳朵了。总之，我们就是生活在这样一种“举世无双”的文明里。但是，展现在我面前的最为本质的并不是经济因素，而是我们这个时代所存在的，由性、真理的启示、世界法律的颠覆、另一个时代的宣示和对一种可见幸福所连接成的话语。

如今，自古盛行于西方世界，为人熟知的福音宣示，已然让位于“性”了。数十年来，一个庞大的性说教机制——兼具了神学家敏锐头脑以及通俗化的口吻，渗透到我们的社会之中。它鞭挞了古老的秩序，公诉了虚伪、赞颂了真实而又直接的权利；它造就了一个理想国的梦。我们来回忆一下方济各派的历史吧。并且我们一定想知道为什么长久伴随于革命计划的诗情与虔诚，进入西方工业社会后，会大踏步的转移到了“性”上呢？这样看来，性压抑不是一种观念，而只是一种理论。是历经了虚伪的、熙攘的、课责的资产阶级时代后，被严酷征服了的性经验的一种断言。而那些成双成对出现的，旨在显露性本真、用真实的“性”替代经济的“性”、颠覆治理“性”的法律、和改变“性”的未来等一系列豪迈的话语，也只是为了让压抑的内容与说教的形式能来回穿插、互相强化而已。如果继续坚持认为性没有被压抑，或者说性与权力不存在压抑关系，这是要陷入危险的毫无结果的悖论之中的。这不仅与广为接受的观点背道而驰，而且与观点背后的整个经济体系以及所有从话语中推论出的“利益”相对立。

因此，我将从这个观点出发，由此确定一系列的历史性分析。本卷即是一个开场白同时也是一个尝试性的总结，目的在于纵览一些具有历史性特殊意义的点，以及勾勒出一些理论问题。简而言之，我的目标是调查一个世纪以来，社会因为其虚伪而遭到的大肆批判的情况。因为其沉默而遭受的穷追猛打的情况。即便忍痛也要细数其未尽之言，公开其权力的阴谋，并且承诺将其从产生其所有功能的法律中解放出来的情况。我想要探究的，不仅仅是这些话语本身，而是产生这些话语并且带有战略意图的意志。

我所要提出的问题不是：为什么我们是被压抑的？而是更进一步提出，为什么当我们说我们是被压抑的时，如此之多的激情与怨恨会涌现出来反对那新近逝去的时代，反对我们的现在，以及反对我们自己。经历了一个如何曲折的过程我们才确定了“性”被否定了呢？是什么让我们去展示、去夸耀，我们曾藏匿了的“性”，去坦言我们曾保持过的对性的沉默？并且是那么地直截了当，明白无误，力图将赤裸的现实呈现，去确定“性”是如何积极地产生性权力以及性的众多实效。



我们完全有权利去追问，长久以来“性”为何与“原罪”相提并论，虽然我们是必须要知道这种结合的成因，但是人们不得小心谨慎，避免笼统草率的宣称“性”已是被“告罪”了。并且，我们还必须去追问，为何要自我背负因过往“性罪”而生的内疚呢？是什么让我们得出了这样的观点——我们在“失当”地谈论自身的性？我们所实现的文明又有什么过人之处呢？难道是无尽地滥用权力，从而长久的实现“罪”反对“性”吗？

一边要求我们摆脱性的罪恶本性，另一边却要我们担负巨大的历史性错误——一个由精确想象得出的，应受谴责的本性，并且从这一信仰出发，精确描绘出的灾难性后果，所组成的错误。谁有能解释这种置换是如何发生的呢？

我们只能说，那么多人之所以赞同压抑的存在，是有其历史性的。他们长久以来之所以可以言之凿凿，是因为压抑的观念已经深深扎下了根，它有着稳固的根据和理由，并且给“性”套上了沉重的枷锁，单靠揭露是无法让我们自由的。可见，这将是一场持久战。

毋庸置疑，正是由于压制我们无用地耗费精力，过度地享用快感以及不顾性行为方式的，是一种运作于我们这个社会中的具有特殊性质的权力。我们在面对缓慢地从压制性权力中解放出来的效用时，不必感到诧异。尝试自由地谈论性，并且接受真实的性，已是剧烈地破坏了千年存留的历史秩序。并且更加敌视权力内部机制，只会让成功实现目标，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

当我抛出“压抑假说”这样一个术语时，人们可以提出这样三个问题来质疑。

第一个质疑——这完全是一个历史问题：性压抑不是一种真实确定的历史事实吗？原本一目了然的事情——我们并以此提出的假设，真的只是一个从 17 世纪开始逐步建立起的，并被不断强化的性压抑体制吗？

第二个质疑——这是一个历史理论性问题：那些通过权力装置运作产生，散布到社会之中——就像我们所处的社会，并且发挥作用的权力，真的只是一种压抑吗？禁止、审查和否定也只是权力运作的一般形式吗？——即便不是出现在所有的社会之中，至少在我们的社会中是这样的。

第三个质疑——这是一个历史政治性问题：针对压抑展开的批判性话语，是否是运作着的权力机器通向压抑的障碍吗？或者它并不属于它所谴责的（也是被歪曲的）被称为“压抑”的历史之网。在压抑时代与压抑之批判分析之间是否存在一个历史的断裂呢？

我之所以提出这三个质疑，不仅仅为了建构出一个与前面的假设形成反对称的抗辩。我并不想违背事实地说，在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社会里，性不但没有受到压抑，反而从这个一成不变的自由体制中获益匪浅。我也不能当成事实来说，在我们这样的社会里，权力与



其说是压制“性”的，不如说是宽容的；当能够和过去摆出一副决裂的架势时——事实上这也是古老仪式的一种形式，并且取决于人们对于这种仪式理解的程度。一个禁忌不断消散的新时期，或者是一个更加狡猾的并且更为慎密的权力形式将会出现。

我对压抑假说的怀疑，目的不是指出它是错误的，而是把它重新纳入到 17 世纪以来现代社会内部的性话语的一般结构之中。为什么大家要谈论性经验？大家究竟谈了些什么？性话语又引起了什么权力后果？在这些话语、权力后果和由此而来的快感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联系呢？由此又形成了什么知识？简而言之，我的目标就是界定出，支撑着我们性话语的体制——权力/知识/快感体制。核心的问题（至少是重要的）不是去确定我们对性说了是还是不，我们宣布的是禁令还是许可，我们是肯定它的重要性，还是我们否定了它的结果，或是我们净化了人们谈论性时所用到的词。而是要考虑我们谈论性并且积累和传播性话语的各种机构，而是要说明到底说了些什么，从谈论者的说话中发现他们的立场与观点，以及促使人们谈论性、收集和传播与性有关的话语的制度。

简而言之，问题就是要纵观“论述事件”，以及性成为“话语实践”的方式。因此，也是我所关注的是权力形态——渠道——以及话语最终是如何渗透到最微妙的和最个体化的行为之中去的，又是如何到达鲜为人知的人类欲望之中的。还有，权力是如何充斥并且控制着日常的快感，并且一边对性拒斥、阻碍和否定，一边对性煽动和深化的。简言之，这是一种“多技术形态的权力”。

最后，重要之处不在于确定这些话语产物和这些权力后果是否揭露了性的真相，或者是掩盖它的谎言，而是要抽取出支持它们并且作为它们的手段的“认知意志”。不要误解的是，我从未宣称性自古典时代以来没有受到禁止、阻碍、掩饰或误解，我也没有断言过这个时期的性比以往更少地被压抑。

我并不认为性禁忌是一种圈套，而是认为让禁忌成为撰写现代性话语的历史的构建基础才是一种圈套。伴随压抑假说，一同进入更为庞大的，否定性权力装置中心的，所有的否定性因素——禁止、拒斥、审查和否定，也只是参与并且扮演了将权力转换成话语的战略角色而已，而权力技术，以及认知意志越发地无法被还原到从前。

简而言之，我想让我的分析从普遍优先确定的稀缺机制与稀有原则中摆脱出来。从而发现论述产物（也是管理沉默与确认），权力产物（不时发挥禁忌功能）和知识传播（经常传播错误的信念以及系统性误解）的实况。从这一观点得出的初步结论却显示，自从 16 世纪末以来，做为“话语中心”的性不但没有一个经历限制的过程，反而却是隶属于一个不断增大的煽动机制。各种作用于性的权力技术并没有一个严格适用的原则，而是任由多元“性意识形态”的撒播与移植。认知的意志在面对高高在上的禁忌时，也并非不能越雷池



一步，而是坚守职责，尽管谬误甚多，性学科还是建立了起来。而我力图绕到压抑假说及其引发的禁忌事实或排斥事实的背后，从这一些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历史事实出发，就是为了让这些运动系统地呈现出来。

（原载于译言，由王道振法翻译。）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主编：方可成

编辑：李佳凝，夏景

设计：潘雯怡，

校订：施钰涵

出品人：杜婷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 doc 版请发空邮件至 cochinaweeklydoc+subscribe@googlegroups.com；若订阅 pdf 版请发送至 cochinaweeklypdf+subscribe@googlegroups.com；mobi 版至 cochinaweeklymobi+subscribe@googlegroups.com；epub 版至 cochinaweeklyepub+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是在香港注册的非牟利团体，论坛理事杜婷、梁文道、闾丘露薇、周保松。除了一五一十周刊之外，Co-China 每月还在香港举办论坛，并透过网络进行视频、音频和文字直播。2012 年开始 Co-China 在香港举办面向青年的夏令营，第一届主题为「知识青年，公共参与」，2013 年夏令营的主题是「始于本土：本土、国家、世界冲撞与协商」。

Co-China 论坛网址：https://cochina.co

Co-China 论坛新浪微博：CoChina 論壇（http://weibo.com/1510weekly）

Co-China 论坛 facebook：「我在中國」（Co-China）論壇（https://www.facebook.com/CoChinaOnline）

